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17楼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2020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芯

魏芯

蒋函伶

蒋函伶

张林

张林

何芸

何芸

夏娟

夏娟

全体监事签名：

孙文容

孙文容

鲁欣

鲁欣

王彦

王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毅

苏毅

李义树

李义树

梁余

梁余

何芸

何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1 -
释义	- 2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渝欧股份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对外经贸集团	指	公司股东，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渝欧股份
证券代码	873017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310,000
发行价格（元）	4.40
募集资金（元）	10,164,000.00
募集现金（元）	10,16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明确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修订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魏芯	141,137	621,002.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李义树	149,460	657,624.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梁余	86,275	379,61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何芸	84,770	372,98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夏娟	60,347	265,526.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孙文容	75,214	330,941.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鲁欣	56,119	246,923.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刘万斌	129,841	571,300.4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李佳骏	90,130	396,572.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肖永凯	111,723	491,581.2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黄长江	99,908	439,595.2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王敏	87,712	385,932.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宋科	86,253	379,513.2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黄力	114,824	505,225.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王仰	78,352	344,748.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肖萍	53,781	236,636.4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杨云萌	68,928	303,283.20	现金	新增投	自然人投资	核心员工

					投资者	者	
18	翁小玲	53,114	233,701.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肖虹	93,267	410,374.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刘维江	58,465	257,24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罗洁	66,795	293,89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严晓均	52,304	230,137.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李帮花	47,623	209,541.2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胡旭梅	57,211	251,728.4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肖波	50,710	223,124.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周丽君	52,304	230,137.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段薇皎	55,213	242,937.2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赵郁松	50,716	223,150.4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刘啟洪	40,167	176,734.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李幸	57,337	252,282.8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2,310,000	10,164,000.00	-		-	

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全部为纳入公司股权激励范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满后，认购人可分三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经董事会审定满足条件的，公司可就认购人申请部分办理解除转让限制。认购人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渝欧股份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此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1095410077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	39.00%	5,280,000
2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30.00%	-
3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	9.00%	-
4	蒋函伶	1,485,000	4.50%	1,113,750
5	赵中会	1,478,300	4.48%	-
6	张伟	1,320,000	4.00%	-
7	张林	990,000	3.00%	742,500
8	谢思羽	990,000	3.00%	-
9	廖青华	984,600	2.98%	-
10	钱祥丰	1,000	0.003%	-
	合计	32,988,900	99.97%	7,136,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	36.45%	5,280,000
2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28.04%	-
3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	8.41%	-
4	蒋函伶	1,485,000	4.21%	1,113,750
5	赵中会	1,478,300	4.19%	-
6	张伟	1,320,000	3.74%	-
7	张林	990,000	2.80%	742,500
8	谢思羽	990,000	2.80%	-
9	廖青华	984,600	2.79%	-

10	李义树	149,460	0.42%	149,460
	合计	33,137,360	93.85%	7,285,7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90,000	23.00%	7,590,000	21.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8,750	1.88%	618,750	1.7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7,655,000	53.50%	17,655,000	5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863,750	78.38%	25,863,750	73.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80,000	16.00%	5,280,000	14.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56,250	5.63%	2,509,572	7.11%
	3、核心员工	0	0.00%	1,656,678	4.69%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36,250	21.63%	9,446,250	26.75%
总股本		33,000,000	100.00%	35,31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9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8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系公司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召开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后，二级市场交易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所致。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0,1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总资产增加 10,1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0%；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鸿毅”）实际控制人苏毅通过赛玛特鸿毅控制公司 9.00%股权，通过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0.00%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9.00%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渝欧股份董事会成员 5 名，2 名董事系外经贸集团提名，1 名职工董事，2 名董事系其他股东提名，外经贸集团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获得过半董事席位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2）外经贸集团、苏毅及其控制的赛玛特科技、赛玛特鸿毅与渝欧股份其他任何股东没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作出股份投票权上的任何其他约定；

（3）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不再将渝欧股份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45%；赛玛特鸿毅实际控制人苏毅通过赛玛特鸿毅控制公司 8.41%股权，通过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8.04%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6.4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蒋函伶	董事	1,485,000	4.50%	1,485,000	4.21%
2	张林	董事	990,000	3.00%	990,000	2.80%
3	魏芯	董事长	0	0%	141,137	0.40%
4	李义树	副总经理	0	0%	149,460	0.42%
5	梁余	董事会秘书	0	0%	86,275	0.24%
6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0	0%	84,770	0.24%
7	夏娟	董事	0	0%	60,347	0.17%
8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	0	0%	75,214	0.21%
9	鲁欣	监事	0	0%	56,119	0.16%
10	刘万斌	核心员工	0	0%	129,841	0.37%
11	李佳骏	核心员工	0	0%	90,130	0.26%
12	肖永凯	核心员工	0	0%	111,723	0.32%
13	黄长江	核心员工	0	0%	99,908	0.28%
14	王敏	核心员工	0	0%	87,712	0.25%
15	宋科	核心员工	0	0%	86,253	0.24%
16	黄力	核心员工	0	0%	114,824	0.33%
17	王仰	核心员工	0	0%	78,352	0.22%
18	肖萍	核心员工	0	0%	53,781	0.15%

19	杨云萌	核心员工	0	0%	68,928	0.20%
20	翁小玲	核心员工	0	0%	53,114	0.15%
21	肖虹	核心员工	0	0%	93,267	0.26%
22	刘维江	核心员工	0	0%	58,465	0.17%
23	罗洁	核心员工	0	0%	66,795	0.19%
24	严晓均	核心员工	0	0%	52,304	0.15%
25	李帮花	核心员工	0	0%	47,623	0.13%
26	胡旭梅	核心员工	0	0%	57,211	0.16%
27	肖波	核心员工	0	0%	50,710	0.14%
28	周丽君	核心员工	0	0%	52,304	0.15%
29	段薇姣	核心员工	0	0%	55,213	0.16%
30	赵郁松	核心员工	0	0%	50,716	0.14%
31	刘啟洪	核心员工	0	0%	40,167	0.11%
32	李幸	核心员工	0	0%	57,337	0.16%
合计			2,475,000	7.50%	4,785,000	13.5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8	1.1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2.83	2.94
资产负债率	91.98%	88.63%	87.6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存在回购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七条 限售期、解锁安排

1、限售期

乙方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乙方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限售期内，乙方本次认购的相应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锁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3、解锁条件

甲方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乙方认购的相应股票方可全部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甲方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乙方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为：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认购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乙方当期未能解锁的股票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解锁程序

(1) 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甲方董事会应确认乙方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由甲方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对已解锁的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如甲方申请公开发行股份、转板或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第九条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认购股票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4)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5) 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8) 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或其继承人可以继

续持有股票，并继续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各项规定和约定。如该乙方或其继承人触发本条第1款情形的，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1) 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裁员；
-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任职；
- (3) 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 (4) 基于公司、子公司提出，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
- (5) 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
- (6) 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本条第1款、第2款可以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票的情形的，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不决定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4、在回购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5、甲方决定实施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如届时因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甲方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乙方负担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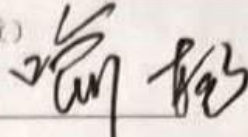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调整，但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要素的改变，不构成实质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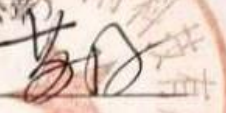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喻博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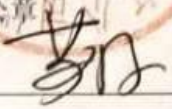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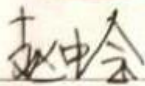
苏毅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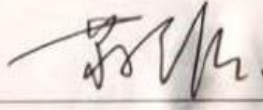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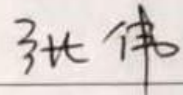
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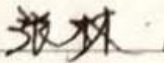
赵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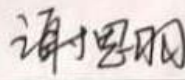
蒋函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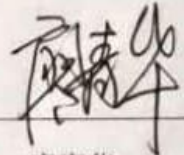
张伟



张林



谢思羽



廖青华

2020年4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4、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报告。